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受近期股票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，公司股票价格跌幅较大，使得目前公司股票市值不能合理反映公司的真实价值。我公司经认真研究，及积极与实际控制人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沟通协商，现就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承诺：1、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（公司第一大股东）作为一致行动人，严格遵守公司 2013 年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的承诺，即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、防城港务集团发行的 690,026,949 股股份，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；2、除上述股份外，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另所持有的 58,026,310 北部湾港股份，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承诺在 2016 年 12 月 26 日前不予减持。

二、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根据股票市场情况，在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允许的范围内，在不影响北部湾港公司上市地位的前提下，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择机增持北部湾港股份，且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北部湾港股份。

三、公司将与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根据股票市场的情况，积极采取相应措施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10日